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 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

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干: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公司资本市场部是日常舆情管理的责任归口部门,接受舆情工作组领导,可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微信 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贴 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资本市场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 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十一条公司资本市场部建立與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 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舆情信息处理措施包括主动自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发布澄清公告、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信息披露等。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子公司在 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四条 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资本市场部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 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资本市场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 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 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公司可通过证监局、 网信办等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要求撤销虚假信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六)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 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 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 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的权利。
-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统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